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中國文化大學\_\_\_\_\_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實務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依實習合約規定時間起訖，共計 320 小時。

實習地點及單位：\_\_\_\_\_

**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國內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或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所衍生之一切糾紛，由立擔保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或本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 貴校(系所)，且不會向 貴校(系所)或貴校(系所)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本系所會協助學生實習保險與學生保險所需文件之提供。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_\_\_\_\_ (簽章)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申請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個資保護聲明】實習學生(本人)於實習申請時，以繳交「實習機構申請表」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使用。

學生家長(以下簡稱您)閱讀下述聲明並簽名以示同意。

- 【1】 您瞭解此書面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本單位(觀光系)就實習特定目的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以利用(5)請求刪除。
- 【3】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使用。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 實習生契約書

茲因實習事件，同意訂立本契約，約款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使觀光事業學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並增加實際經驗，特訂定本契約。
- 第二條 學生之實習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起，95-101 學年度入學者實習時數需累計達 480 小時以上，94 學年之前、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達 400 小時以上；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達 320 小時以上，平時實習者，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寒暑假亦同。暑假結束而未完成者，得繼續實習至累積時數完成止。
- 第三條 實習方式採平日實習及暑期實習兩種。
-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學術組員參與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
- 第五條 實習完成後實習單位會提供實習考核表供本系作為分數之參考。
- 第六條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 (一) 凡至各實習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觀光事業學系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合約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得實習單位入選之後，不得任意反悔。而當事人未申請通過時，得參與第二次實習單位評選。
- 第八條 學生職責
1. 遵守觀光專業倫理。若單位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2.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3. 讓學校督導老師及單位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4. 完成本系及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5. 遵守單位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單位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6.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單位的要求；參與單位舉辦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各項活動。
  7. 學習與單位中的工作人員合作；瞭解並遵從單位及本系所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8.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9.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留存至系上。
- 第九條 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實習無法履行時，為維護自身權益，應於一週內反應並依實際需求重新申請或自行尋找。
-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述條款均為立約人所同意，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一式為憑；如違反上述約款，以校規嚴懲，後果自行負責。

立約人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保密同意書

本人                    為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年級                    班  
學生。本人謹此同意，本人於校外實習期間，任何因工作上之機會，  
而知悉之任何案情、秘密，皆不予洩漏。如因洩漏，致造成實習單  
位之損失，同意自負責任，與學校無涉。

學生姓名：

簽章：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生實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學生實習保險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性別、學歷、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就實習學生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執行各項實習管理相關作業使用。
- 三、實習學生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實習學生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實習學生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實習投保各項管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在校及離校後之教育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父母資料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